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茲因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因應縣(市)警察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大隊長、隊長、科長、主任暨所屬分局分局長職務等階調整，配合修正相關職務等階（陞遷序列），同時修正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部分遴選資格條件，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警察機關及中央警察大學人員得不受任期限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增訂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每年度定期辦理請調者，自存記名冊於內政部警政署網站公布後，不得申請變更存記。（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本次修正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及附件五，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修正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將現行第四序列警正一階縣(市)警察局副局長之官等官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仍列同序列；現行第六序列縣(市)警察局主任及科長之官等官階由警正二階修正為警正二階至一階，改列第五序列。（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一）
- 五、修正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一類、第三類、第七類、第十二類及附註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三）
- 六、修正全國警察機關及中央警察大學陞遷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之外語能力規定，增訂印尼語及泰國語等二項語言測驗。（修正條文第六

條附件四及附件五)

七、修正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增訂績優偵查隊隊長及副隊長另加積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四之二)

八、修正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增訂網路全民英檢NETPAW等四項類別。(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四之三)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警察機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分局）之任期為三年。 <u>前項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任期限制：</u> 一、<u>因工作性質、特殊專長、轄區特性需要或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經遷調權責機關核准。</u> 二、<u>一年內將屆齡退休。</u> <u>第一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u> 警察機關首長任期期滿並應配合實施勤、業務交流歷練。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警察機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分局）之任期為三年。 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 警察機關首長任期期滿並應配合實施勤、業務交流歷練。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等需要，並避免員警因久任致生風紀案件，警察機關就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實施職期（地區）調任等遷調制度，實有其必要。另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警署人字第一〇一〇〇八六五二三號書函補充規定略以，主管職務之同一單位，指管轄（業務）監督單位，非其管轄（業務）監督單位，則非屬同一單位。管轄區域人員指同一警察勤務區、刑事責任區、外事責任區及查勤區等，非其管轄之警察勤務區、刑事責任區、外事責任區及查勤區，則非屬同一管轄區域。 三、目前外事、鑑識及資訊等主管因屬專門性職務，應具特定遴選資格條件，符合資格人員及職務均有限；另部分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因女性擔任且未按積分順序陞職，考量陞職衡平，遷調亦屬不易；部分山僻、離島地區羅致人才困難；另考量屆齡退休前一年實施

		職務歷練時間過於短暫，影響人事安定性，不利組織運作，為契合實務運作需要，增訂第二項得不受任期限制之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修正條文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u>但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請調者，自存記名冊於本部警政署網站公布後，不得申請變更存記。</u> <u>前項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並自核布派令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自請調地。但經到任新職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請求註銷派令。</u> 應徵調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職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其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並自核布派令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自請調地。但經到任新職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請求註銷派令。 應徵調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職缺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一、實務上自八十四年起，每年六月十日為申請定期請調之截止日前，警察人員可隨時變更志願，但在截止日之後，各單位即不再受理申請變更志願。內政部警政署以「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規定」，將定期請調限縮在受理報名截止後，即不得變更志願，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〇六公申決字第〇二八三號再申訴決定審認與現行第一項規定不合並撤銷相關處分。按定期請調存記名冊公告後，個人排名狀況已確定，如再同意得變更志願，將使存記名冊之名次排序陷於不確定，為符法制並應實務所需，爰修正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度辦理之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

		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者，自存記名冊於內政部警政署網站公布後，不得申請變更存記，以保障自請調地已列冊存記人員之權益。 二、增訂第二項，內容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修正引敘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附件五、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三類、第七類職務、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六類職務，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五條附件一附註十，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第五條附件一第五序列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附件五、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三類、第七類職務、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六類職務，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五條附件一附註十，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第五條附件一第五序列	一、第一項至第十一項未修正。 二、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五八六八一號令修正縣(市)警察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科長、主任職務等階，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爰配合修正相關職務等階（陞遷序列），同時修正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部分遴選資格條件，爰增訂第十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溯自同日施行。 三、另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略以，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

、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第一序列，溯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施行、第四序列，溯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四類職務及附件三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三及附件五，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之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第六條附件四、附件

、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第一序列，溯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施行、第四序列，溯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四類職務及附件三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三及附件五，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之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爰增訂第十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及附件五，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u>四之二、附件四之三及 附件五，自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行。</u>		
--	--	--

第五條附件一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修 正			附 件			現 行			附 件			說 明
序 列	官等官 階	機 關 及 職 稱	官等職等 或級別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序 列	官等官 階	機 關 及 職 稱	官等職等 或級別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第 一 序 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第 一 序 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未修正。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 二 序 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				第 二 序 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				未修正。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政署)警政委員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 三 序 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國道警局)整併之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第 三 序 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國道警局)整併之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組長、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警政署)主任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組長、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警政署)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監四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主任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主任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第四序列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督察;(刑事局)整併之副大隊長;(民管所)改隸前副主任;(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直轄市警局)原任副主任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督察;(刑事局)整併之副大隊長;(民管所)改隸前副主任;(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直轄市警局)原任副主任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副局長之職務等階由原列「警正一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業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五八六八一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月十六日生效; 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六月一日、六月十五日召開「研商因應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等階提升重要警職歷練順序調整、陞遷序列定位、遴任年齡限制、危勞屬性及派補原則會議」決議,縣(市)警局副局長仍維持第四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 秘書、教官						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 秘書、教官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u>(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u>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臺保總隊、鐵路警局)改隸前組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三、(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計。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臺保總隊、鐵路警局)改隸前組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三、(縣【市】警局) <u>直屬隊隊長、警務參具下列資格之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除外)：</u> <u>(一) 第四序列、第五序列職務。</u> <u>(二) 現任第六序列一級單位主管職務連續滿二年。回任</u>	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分局長、大隊長及隊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三階至一階調整為警正二階至一階；科長、主任職務等階由警正二階調整為警正二階至一階，業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五八六八一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月十六日生效；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一百八十六次院會決議，公務人員部分採修正機關編制表方式辦理，爰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六月一日召開「研商因應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等階提升重要警職歷練順序調整、陞遷序列定位、遴任年齡限制、危勞屬性 & 派補原則會議」決議，爰將縣(市)警局科長及主任職務改列為第五序列。 三、因應縣(市)警局第六序列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等階及序列調整，且考量現職第六序列人員遷調歷練異動頻繁，嗣後辦理逐級陞遷作業時，為利各機關在資績及年資間能契合機關特性，爰刪除備註三所列縣(市)警局直屬隊隊長、警務參之資格條件；備註四配合遞移為備註三。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縣【市】警局、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警務參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師(二)級						醫務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		

			八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八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u>者，自回任之日重新起算。</u> 四、(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前任編審併本序列計。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改隸前秘書；(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u>縣【市】警局</u>)主任、課長、科長；(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u>縣【市】警局</u> 、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改隸前秘書；(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	一、縣(市)警局主任及科長因職務等階調整，改列第五序列；另現縣(市)警局已無課長職務，爰予以刪除。 二、依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九五○七號書函規定，機關辦理陞遷時，不得擴大範圍適用，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依上揭規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第九序列技佐不得直接陞任第六序列技士，該項職務出缺時，僅能辦理外補徵才或提列考試分發職缺，現職技佐職務人員無法逐級陞遷，陞遷管道受限；而初任公職人員因考試分發即擔任第六序列技士職務，形成不合理現象。爰刪除第六序列直轄市警局「技士」職稱，俾使第九序列技佐職務人員可逐級陞遷第八序列技士。另為保障前開直轄市警局第六序列技士現職人員陞遷權益，爰增訂附註四。 三、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	師(三)級	醫師	秘書併本序列計。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	師(三)級	醫師	秘書併本序列計。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	人事管理員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		

		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 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 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等		非主管、副主 管、主管職務 順序調任歷 練並準用陞 任甄審程序 規定辦理；職 位結構或業 務性質特殊 者，得由非主 管職務調任 主管職務。但 曾任主管職 務者，於同序 列職務間調 整，不包括在 內。			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 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 隊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等		非主管、副主 管、主管職務 順序調任歷 練並準用陞 任甄審程序 規定辦理；職 位結構或業 務性質特殊 者，得由非主 管職務調任 主管職務。但 曾任主管職 務者，於同序 列職務間調 整，不包括在 內。		
	警佐一階 至警正二 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 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 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警政署)科員、 技士；(直轄市 警局)科員。 二、(民管所)組員、 技士等，於八十 四年一月二十 七日前原任薦 任職務經列冊 有案者；(原臺 灣省刑事警察 大隊)於八十五 年一月一日前 原任薦任助理 員；(航警局)科 員；(刑事局)科 員、技士；(國道 警局)科員；(警 專、保警總隊總 隊部)組員、技 士等，於八十五 年十二月一日 前原任薦任職 務經列冊有案 者。	三、(直轄市警局、 刑事局、航警 局、國道警 局、保警總隊 總隊部)一百 零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前原任警正 科員、組員併 本序列計。 四、 <u>直轄市警局一 百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前原任技 士併本序列 計。</u>		警佐一階 至警正二 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 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 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警政署)科員、 技士；(直轄市 警局)科員、 <u>技 士</u> 。 二、(民管所)組員、 技士等，於八十 四年一月二十 七日前原任薦 任職務經列冊 有案者；(原臺 灣省刑事警察 大隊)於八十五 年一月一日前 原任薦任助理 員；(航警局)科 員；(刑事局)科 員、技士(國道 警局)科員 (警 專、保警總隊總 隊部)組員、技 士等，於八十五 年十二月一日 前原任薦任職 務經列冊有案 者。	三、(直轄市警局、 刑事局、航警 局、國道警 局、保警總隊 總隊部)一百 零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前原任警正 科員、組員併 本序列計。		
	警佐一階 至警正三 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員 額二分之一)					警佐一階 至警正三 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 員額二分之一)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長;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經列冊有案者。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經列冊有案者。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局)股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	未修正。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併本序列計。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併本序列計。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臺灣省縣【市】警局、金門縣警局、連江縣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臺灣省縣【市】警局、金門縣警局、連江縣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士(生)級	護士					士(生)級	護士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未修正。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機構陞遷序列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						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機構陞遷序列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						未修正。

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者，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但經考核不適任改調其他職務者，不包括在內。 八、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九、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一、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二、刑事局配合本辦法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陞遷其他警察機關職務者，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十三、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	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第七序列職務者，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優先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但經考核不適任改調其他職務者，不包括在內。 八、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九、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一、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二、刑事局配合本辦法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陞遷其他警察機關職務者，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十三、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
---	---

第五條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修 正 附 件		現 行 附 件		說 明
類 別	資 格 條 件	類 別	資 格 條 件	
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二）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三）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 <u>五</u> 目規定之人員為限。 （五）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u>三</u> 年以上。 （六）現任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u>科室主管</u> 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 <u>五</u> 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第一類： <u>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及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u>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二）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三）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四）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人員為限。 （五）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二年以上。 （六）現任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三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一、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副局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其職務歷練順序改變，爰於類別對象中予以刪除。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六月一日召開「研商因應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等階提升重要警職歷練順序調整、陞遷序列定位、遴任年齡限制、危勞屬性、及派補原則會議」決議，並配合第七類督察人員增訂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遴選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相關目次、適用對象及年資限制。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二）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二）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	配合第七類督察人員增訂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遴選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引敘目次。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為限。 (三)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 (四)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 (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七)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		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人員為限。 (三)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 (四)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 (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七)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	
第三類：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 (一)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二)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三)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四)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第三類：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 (一)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二)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三)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四)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考量縣(市)警局主任秘書及分局長均屬重要警職歷練順序之一環，基於相同遴選條件之規定應予一致，爰參照第四類：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第七款，修正第五款規定，增訂「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之規定。

	(五)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六)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七)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八)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四、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u>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u>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現職主任秘書人員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五)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六)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七)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八) 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四、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現職主任秘書人員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第四類：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 (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二、具備附件三之一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 三、警正班結業。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 六、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u>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u>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	第四類：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 (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二、具備附件三之一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 三、警正班結業。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 六、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u>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u>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	未修正。

	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 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列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			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列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		
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偵查人員	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1、第五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2、第六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 （4）臺灣省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偵查人員	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1、第五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2、第六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 （4）臺灣省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未修正。

	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五) 第七序列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 (六) 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科技偵查類科、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 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 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 (五) 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 (六) 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		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五) 第七序列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 (六) 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科技偵查類科、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 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 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 (五) 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 (六) 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	
--	---	--	---	--

		員規定。 五、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成）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五、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成）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刑事鑑識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 （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 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 三、調離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		刑事鑑識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 （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 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鑑識職務，除現職鑑識人員陞遷外，應具備三年以上鑑識工作年資。 三、調離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	

		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二）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 （三）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 （四）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以上之外語檢驗及格，並通過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 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 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 （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		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二）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 （三）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 （四）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以上之外語檢驗及格，並通過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 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 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 （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 （二）最近三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		未修正。

	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 (二) 最近三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 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等級。 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等級。 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第七類： 督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三序列督察長：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二) 第三序列督察：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督察職務。 (三) 第四序列督察長、<u>刑事警察局督察</u>：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四) <u>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u>： <u>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u> <u>1、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u> <u>2、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u> <u>3、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u> <u>4、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u>	第七類： 督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三序列督察長：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二) 第三序列督察：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督察職務。 (三) 第四序列<u>督察</u>、督察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四) 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u>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u> 1、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因應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等階提升重要警職歷練順序調整、陞遷序列定位、遴任年齡限制、危勞屬性、及派補原則會議」決議，為保有現行得參加縣(市)警察局副局長、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職務列冊候用各類職務人員之陞遷管道及維持重要警職培植歷練制度，直轄市警察局督察（含原有之港警總隊副總隊長）改採列冊候用，並比照第一類：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遴選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文字及增訂第一款第四目，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九目配合遞移為修正規定同款第五目至第十目，增訂第三款，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配合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二、基於相同遴選條件之規定應予一致，爰比照第四類：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第七款，修正第五款規定，增訂「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之規定。

	<u>規定之人員為限。</u> <u>5、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u> <u>6、現任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u> （<u>五</u>）第五序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 1、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u>六</u>）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u>七</u>）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		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u>五</u>）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u>六</u>）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u>七</u>）第五序列督察：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u>八</u>）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 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但現任第六序列督察員調任第六序列督察主管職務者，或原任第七序列督察員陞任第六序列職務未滿三年，遴任第六序列督察員職務者，不在此限。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並具有第八序列督察職務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	
--	---	--	---	--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八) 第五序列督察：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九)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 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但現任第六序列督察員調任第六序列督察主管職務者，或原任第七序列督察員陞任第六序列職務未滿三年，遴任第六序列督察員職務者，不在此限。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並具有第八序列督察職務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十)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並依序遴任： 1、督察科股長： (1)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2、督察員：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初任人員經本部警政署甄試及格列冊候用期間內；或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九)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並依序遴任： 1、督察科股長： (1)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2、督察員：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初任人員經本部警政署甄試及格列冊候用期間內；或現任第七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 (一) 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二) 第六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 (三) 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二歲。 三、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四、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 五、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	--	--	---	--

	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 （一）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二）第六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 （三）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二歲。 <u>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u> <u>四、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u> <u>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u> <u>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u>			
第八類： 保防人員	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 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 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 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 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 六、初任保防室股（組）長、保防管理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調（偵）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 （一）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經驗，績效優良。 （二）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系、安全研究所畢業。 （三）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	第八類： 保防人員	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 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 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 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 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 六、初任保防室股（組）長、保防管理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調（偵）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 （一）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經驗，績效優良。 （二）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系、安全研究所畢業。 （三）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	未修正。
第九類： 交通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 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	第九類： 交通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 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 （三）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	未修正。

	(三) 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 1、第六序列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		1、第六序列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	
第十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	第十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	未修正。
第十一類： 維安特勤人員	一、初任資格： (一) 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 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未滿二十七歲、小隊長未滿三十歲、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 (一) 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二) 年齡： 警員、小隊長未滿三十五歲、分隊長未滿四十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五歲，副隊長	第十一類： 維安特勤人員	一、初任資格： (一) 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 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未滿二十七歲、小隊長未滿三十歲、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 (一) 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二) 年齡： 警員、小隊長未滿三十五歲、分隊長未滿四十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五歲，副隊長未滿五十	未修正。

	未滿五十二歲。 三、成員年齡限制： 警員滿三十九歲、分（小）隊長滿四十四歲、中隊長、副中隊長、警務員滿五十二歲為上限。 四、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二歲。 三、成員年齡限制： 警員滿三十九歲、分（小）隊長滿四十四歲、中隊長、副中隊長、警務員滿五十二歲為上限。 四、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及格。 （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四）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 （五）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最近十年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具有一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照者，優先考量。 四、調任第六序列以上資訊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但經本部警政署資訊警務正考試或徵調技士遴選及格者，不在此限。 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u>第五序列</u>、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 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及格。 （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四）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 （五）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最近十年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具有一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照者，優先考量。 四、調任第六序列以上資訊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但經本部警政署資訊警務正考試或徵調技士遴選及格者，不在此限。 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 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配合縣(市)警局科長及主任由現行「警正二階」調整為「警正二階至一階」，陞遷序列改列為第五序列，爰於第五款增訂第五序列資訊主管職務以符合實需。

附註：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二、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但主任秘書調任督察長，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主任秘書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 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 四、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所屬職務。 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六、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u>至少</u>有一人由女性擔任。<u>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u>	附註：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二、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但主任秘書調任督察長，以遴任時符合第三類主任秘書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 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 四、本表所列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察局所屬職務。 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六、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一人由女性擔任。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及同年六月一日召開「研商因應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等階提升重要警職歷練順序調整、陞遷序列定位、遴任年齡限制、危勞屬性及派補原則會議」決議，因一百零七年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調整，警察機關修正組織編制，實務出現後續人事派補作業因未有擴編新增職缺，致無法辦理逐級陞遷及對外徵調，為兼顧現職婦幼警察隊隊長或副隊長女性同仁陞遷意願、權益，及無同序列職務女性同仁可調任實際現況，爰修正附註六，僅供本次縣(市)警局同序列無其他女性同仁可派補時適用。
--	--	--

修正第六條附件四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80% ）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 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 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 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 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 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 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 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 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 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 試、雇員升委任考試 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 當者計〇・五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 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 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 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 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 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 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 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 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 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 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 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三等考試、警正警 察官升等考試、委任 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二等考試、警監警 察官升等考試、薦任 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〇・五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四之一。 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四之二。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		+2		

	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外語能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

	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四 分 計	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個別 選項 （占 陞職 積分 10% ）	職務歷練		5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評；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5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

			以五分計	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 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80%（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最高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最高分不設上限），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80% 為八十八分；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仍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以八十八分計），則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第十一序列陞職積分為一百零三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80% 為七十二分）核算後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及第十一序列得分均為七十二分，陞職積分均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

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積分併計同陞遷序列警佐之積分；第九序列至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積分併計曾任同序列警佐待遇人員之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0.5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限	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0.5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四之一。 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四之二。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		+2		

		(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	2			

		者		分最高以四分計	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
					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
					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警察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

			計	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占陞職積分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二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各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 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	--	--	--------------------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戶警分立後移撥民（戶）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其回任前擔任相當或較高職務之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修正說明：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基於警察工作之需要，爰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及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共同選項之外語能力說明二增列印尼語及泰國語等二項語言測驗。

現行第六條附件四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80% ）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 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 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 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 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 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 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 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 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 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 試、雇員升委任考試 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 當者計〇・五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 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 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 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 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 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 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 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 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 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 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 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三等考試、警正警 察官升等考試、委任 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二等考試、警監警 察官升等考試、薦任 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〇・五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四之一。 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四之二。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		+2		

	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外語能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

	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四 分 計	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個別 選項 （占 陞職 積分 10% ）	職務歷練		5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評；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5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

			五分計	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 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80%（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最高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最高分不設上限），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80% 為八十八分；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仍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以八十八分計），則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第十一序列陞職積分為一百零三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80% 為七十二分）核算後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及第十一序列得分均為七十二分，陞職積分均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

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積分併計同陞遷序列警佐之積分；第九序列至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積分併計曾任同序列警佐待遇人員之積分。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〇・五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限	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0.5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四之一。 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四之二。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		+2		

		(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	2			

		者		分最高以四分計	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個別選項（占陞職積分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 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 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警察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占陞職積分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二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各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 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戶警分立後移撥民（戶）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其回任前擔任相當或較高職務之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第六條附件四之二
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

修正一覽表		現行一覽表		說明
類別對象	加 分 規 定	服 務 地 區	加 分 規 定	查本表另加積分計有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副所長等人員，為符實際，爰將欄位名稱修正為類別對象。
績 優 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	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於年度內未因個人品操受處分或因個人工作受處分累計達記過以上，且考績列甲等，按配置警勤區數另加積分如下：（期間計算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未滿一年者，得按擔任所長月數比例核計加分，滿十五日者以一月計。） 一、配置警勤區數五十一個以上者，每滿一年另加四分。 二、配置警勤區數四十一個至五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三．五分。 三、配置警勤區數三十一個至四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三分。 四、配置警勤區數二十一個至三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二分。 五、配置警勤區數十一個至二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五分。 六、配置警勤區數六至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分。 七、配置警勤區數五個以下者，每滿一年另加0．五分。	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	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於年度內未因個人品操受處分或因個人工作受處分累計達記過以上，且考績列甲等，按配置警勤區數另加積分如下：（期間計算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未滿一年者，得按擔任所長月數比例核計加分，滿十五日者以一月計。） 一、配置警勤區數五十一個以上者，每滿一年另加四分。 二、配置警勤區數四十一個至五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三．五分。 三、配置警勤區數三十一個至四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三分。 四、配置警勤區數二十一個至三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二分。 五、配置警勤區數十一個至二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五分。 六、配置警勤區數六至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分。 七、配置警勤區數五個以下者，每滿一年另加0．五分。	未修正。
績 優 分駐（派出、駐在）所副所長	符合上列條件者，比照所長職務人員減半加分。	績 優 分駐（派出、駐在）所副所長	符合上列條件者，比照所長職務人員減半加分。	未修正。
久 任 績優警勤區	擔任警勤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誠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計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另加積分如下： 一、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 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 （一）擔任繁雜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擔任一般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三）警勤區佐警經調整其他區分之警勤區，得按各擔任區分之警勤區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	久 任 績優警勤區	擔任警勤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誠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計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另加積分如下： 一、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 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 （一）擔任繁雜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擔任一般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三）警勤區佐警經調整其他區分之警勤區，得按各擔任區分之警勤區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	未修正。

績優偵查隊長	績優偵查隊隊長於年度內未因個人品操受處分或因個人工作受處分累計達記過以上，且考績列甲等，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按配置刑責區數另加積分如下：(期間計算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未滿一年者，得按擔任隊長月數比例核計加分，滿十五日者以一月計。) 一、配置刑責區數三十一個以上者，每滿一年另加三分。 二、配置刑責區數二十一個至三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二分。 三、配置刑責區數十一個至二十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五分。 四、配置刑責區數十個以下者，每滿一年另加一分。			一、 <u>本類新增</u> 。 二、偵查隊隊長、副隊長職責程度日益繁重，為有效激勵工作士氣，鼓勵渠等勇於任事，與考量同序列陞遷之衡平及任務、責任之差異性，經參考績優分駐（派出、駐在）所所長另加積分規定，基於一致性及公平性，整體管理措施衡平，並依據現行全國各分局刑責區數量實際現況(現況最高配置三十八個刑責區)，爰增訂績優偵查隊隊長另加積分規定。
績優偵查隊副隊長	符合上列條件者，比照隊長職務人員減半加分。			一、 <u>本類新增</u> 。 二、同「績優偵查隊隊長」之增訂理由。
久任績優刑責區	擔任刑責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誠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計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另加積分如下：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 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 (一)擔任繁雜刑責區，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擔任一般刑責區，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三)刑責區人員經調整其他區分之刑責區，得按各擔任區分之刑責區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	久任績優刑責區	擔任刑責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誠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計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另加積分如下：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 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 (一)擔任繁雜刑責區，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二)擔任一般刑責區，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三)刑責區人員經調整其他區分之刑責區，得按各擔任區分之刑責區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	未修正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現場處理人員之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	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現場處理人員之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未修正。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未修正。
維安特勤隊納編成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滿半年未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半年，不予核計。	維安特勤隊納編成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二分，滿半年未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半年，不予核計。	未修正。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非	派駐馬祖處理中心常駐人員，每三個月檢討一次，三個月無事故者，除記功一次外，另加○．五分。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非	派駐馬祖處理中心常駐人員，每三個月檢討一次，三個月無事故者，除記功一次外，另加○．五分。	未修正。

法 入 境 監 管 遣 返 作 業 派 駐 處 理 中 心 常 駐 人 員		法 入 境 監 管 遣 返 作 業 派 駐 處 理 中 心 常 駐 人 員		
國 家 正、 副 元 首 警 衛 室 編 組 人 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滿半年未滿一年，另加0．五分，未滿半年，不予核計。	國 家 正、 副 元 首 警 衛 室 編 組 人 員	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滿半年未滿一年，另加0．五分，未滿半年，不予核計。	未修正。
行 政 院 院 區 警 衛 中 隊 員 警		行 政 院 院 區 警 衛 中 隊 員 警		
保 安 警 察 第 六 總 隊 警 官 隊 特 種 勤 務 戰 鬥 任 務 小 組		保 安 警 察 第 六 總 隊 警 官 隊 特 種 勤 務 戰 鬥 任 務 小 組		
駐外警 察聯絡 官人員	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誡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按派駐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地區，每滿一年分別另加積分三分、二分及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u>經派駐其他級別之地區，或派駐地區級別有所變更，得按各派駐地區級別之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u>	駐外警 察聯絡 官人員	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誡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按派駐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地區，每滿一年分別另加積分三分、二分及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	考量駐外警察聯絡官人員於年度內如有派駐不同級別地區，或有派駐地區於年度內變更級別之情形，爰參照「久任績優警勤區」及「久任績優刑責區」體例，增訂得按各派駐地區級別之月數比例，分別依另加積分標準計算之規定，以資明確。
附註： 一、為配合每年積分之核算，本表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截算日期，並得跨年合計。 二、每滿一年、半年之採計，以月為單位計算。		附註： 一、為配合每年積分之核算，本表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截算日期，並得跨年合計。 二、每滿一年、半年之採計，以月為單位計算。		未修正。

修正第六條附件四之三

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

對照表

類別		對照等級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多益測驗 (TOEIC)	TOEIC Bridge	134 以上 聽力須達 64 閱讀須達 70	170 以上 聽力須達 84 閱讀須達 86	—	—	—
	TOEIC	225 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550 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785 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945 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337 以上 聽力須達 38 文法結構須達 32 閱讀須達 31	460 以上 聽力須達 47 文法結構須達 43 閱讀須達 48	543 以上 聽力須達 54 文法結構須達 53 閱讀須達 56	627 以上 聽力須達 64 文法結構須達 64 閱讀須達 63	
	電腦型態 iBT	—	42 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72 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95 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BULATS：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ALTE Level 1 (20-39)	ALTE Level 2 (40-59)	ALTE Level 3 (60-74)	ALTE Level 4 (75-89)	ALTE Level 5 (90-10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三項筆試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口試	S-1+	S-2	S-2+	S-3 以上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40-360	—	—
IELTS		3-3.5	4-5	5.5-6.5	7-8	8.5 以上

全球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GET)		A2	B1	B2	—	—
<u>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u>		<u>A2</u>	<u>B1</u>	<u>B2</u>	<u>C1</u>	<u>C2</u>
<u>通用國際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u>		<u>LEVEL4</u>	<u>LEVEL3</u>	<u>LEVEL2</u>	<u>LEVEL1</u>	二
日 語	JLPT 日本語 能力試驗	新制 N5 (舊制 4 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新制 N3	新制 N2 (舊制 2 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J.TEST 實用 日本語檢定	F 級	E 級	準 D 級	D 級、C 級	準 B 級以上
法 語	DELF/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考試	DELF A2	DELF B1	DELF B2	DALF C1	DALF C2
	TCF	A2	B1	B2	C1	C2
	TFI	190 以上 聽力須達 85 閱讀須達 105	345 以上 聽力須達 160 閱讀須達 185	605 以上 聽力須達 300 閱讀須達 305	825 以上 聽力須達 395 閱讀須達 430	—
德 語	TestDaF 德語 鑑定測驗	—	—	TDN3	TDN4	TDN5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 之考試	Goethe- Zertifikat A2:Start Deutsch 2	Goethe- Zertifikat B1	Goethe- Zertifikat B2	Goethe- Zertifikat C1	Goethe- Zertifikat C2: Großes Deutsches Sprachdiplom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 驗)		Level 1 Waystage user 基礎級	Level 2 Threshold 第一級	Level 3 Independent 第二級	Level 4 Competent 第三級	Level 5 Good User 第四級
義大利語 (CILS 義大利語國家檢 定考試)		Livello CILS A2	Livello CILS Uno-B1	Livello CILS Due-B2	Livello CILS Tre-C1	Livello CILS Quattro-C2
韓語 (TOPIK 韓 國語能力測驗)		2級	3級	4 級	5 級	6 級
西班牙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能力鑑定)		A2	B1	B2	C1	C2
越南語 (越南語 能力檢定測驗)		<u>A2</u>	<u>B1</u>	<u>B2</u>	<u>C1</u>	<u>C2</u>
<u>印尼語 (印尼語 檢定測驗)</u>		<u>A2</u>	<u>B1</u>	<u>B2</u>	<u>C1</u>	<u>C2</u>
<u>泰國語 (泰語能 力檢定測驗)</u>		<u>Novice</u>	<u>Intermediate</u>	<u>Advanced</u>	<u>Superior</u>	<u>Distinguished</u>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檢測類別，其測驗型態或計分標準有新增或修正者，依其新增或修正計分等級對照標準辦理。
- 二、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僅通過「聽力、閱讀測驗」或「口說、寫作測驗」之一者、網路全民英檢僅通過「聽力與閱讀檢測」或「口語與寫作檢測」之一者，減半計分，至其外語能力等級則以次一級註記。
- 三、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測驗，需達發證標準（各項目得分無零分），始得按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語言測驗種類中之越南語（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配合考試機構修正計分型態；另為提供員警更多元之英語檢測管道及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基於警察工作需要，經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列外國語文能力測驗及各大專院校舉辦外語檢定測驗之種類，爰增列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LP、印尼語（印尼語檢定測驗）及泰國語（泰語能力檢定測驗）等四項類別。
- 二、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測驗項目分「聽力與閱讀檢測」及「口語與寫作檢測」，爰比照全球英檢規定，修正附註二增訂僅通過前開項目之一者，減半計分，至其外語能力等級則以次一級註記。

現行第六條附件四之三

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 對照表

類 別		對 照 等 級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GEPT)		初 級	中 級	中 高 級	高 級	優 級
多益測驗 (TOEIC)	TOEIC Bridge	134 以上 聽力須達 64 閱讀須達 70	170 以上 聽力須達 84 閱讀須達 86	—	—	—
	TOEIC	225 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550 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785 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945 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337 以上 聽力須達 38 文法結構須達 32 閱讀須達 31	460 以上 聽力須達 47 文法結構須達 43 閱讀須達 48	543 以上 聽力須達 54 文法結構須達 53 閱讀須達 56	627 以上 聽力須達 64 文法結構須達 64 閱讀須達 63	
	電腦型態 iBT	—	42 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72 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95 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BULATS：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ALTE Level 1 (20-39)	ALTE Level 2 (40-59)	ALTE Level 3 (60-74)	ALTE Level 4 (75-89)	ALTE Level 5 (90-10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日語、 法語、 德語、 西班牙語	三項筆試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口試	S-1+	S-2	S-2+	S-3 以上	—

大學校 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 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40-360	—	—
IELTS		3-3.5	4-5	5.5-6.5	7-8	8.5 以上
全球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GET)		A2	B1	B2	—	—
日 語	JLPT 日本語 能力試驗	新制 N5 (舊制 4 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新制 N3	新制 N2 (舊制 2 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J.TEST 實用 日本語檢定	F 級	E 級	準 D 級	D 級、C 級	準 B 級以上
法 語	DELFI/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考試	DELFI A2	DELFI B1	DELFI B2	DALF C1	DALF C2
	TCF	A2	B1	B2	C1	C2
	TFI	190 以上 聽力須達 85 閱讀須達 105	345 以上 聽力須達 160 閱讀須達 185	605 以上 聽力須達 300 閱讀須達 305	825 以上 聽力須達 395 閱讀須達 430	—
德 語	TestDaF 德語 鑑定測驗	—	—	TDN3	TDN4	TDN5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 之考試	Goethe- Zertifikat A2:Start Deutsch 2	Goethe- Zertifikat B1	Goethe- Zertifikat B2	Goethe- Zertifikat C1	Goethe- Zertifikat C2: Großes Deutsches Sprachdiplo m
俄語 (TORFL 俄 國語文能力測 驗)		Level 1 Waystage user 基礎級	Level 2 Threshold 第一級	Level 3 Independent 第二級	Level 4 Competent 第三級	Level 5 Good User 第四級
義大利語 (CILS 義大利語國家檢 定考試)		Livello CILS A2	Livello CILS Uno-B1	Livello CILS Due-B2	Livello CILS Tre- C1	Livello CILS Quattro-C2
韓語 (TOPIK 韓 國語能力測驗)		2級	3級	4 級	5 級	6 級
西班牙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 鑑定)		A2	B1	B2	C1	C2

越南語（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	A級	B級	C 級	—	—
----------------	----	----	-----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檢測類別，其測驗型態或計分標準有新增或修正者，依其新增或修正計分等級對照標準辦理。
- 二、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僅通過「聽力、閱讀測驗」或「口說、寫作測驗」之一者，減半計分，至其外語能力等級則以次一級註記。
- 三、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測驗，需達發證標準（各項目得分無零分），始得按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修正第六條附件五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		+4		

		察獎章一次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以 十 分 計	
面試 或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80%（最高以八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80% 為八十八分，最高以八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八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80% 為七十二分）核算後得分為七十二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區隊長於陞任組員、技士、警衛隊長職務後，其積分自任新職之日起重新起算，不得計算區隊長職務期間之陞遷積分。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		+5		

	章一次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述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 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 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計	
	領導能力	1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綜 合 考 評 (占 陞 職 積 分 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二 十 分 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 試 或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

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修正說明：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基於警察工作之需要，爰於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及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共同選項之外語能力說明二增列印尼語及泰國語等二項語言測驗。

現行第六條附件五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		+4		

		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以 十 分 計	
面試 或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 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80%（最高以八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80% 為八十八分，最高以八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八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80% 為七十二分）核算後得分為七十二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區隊長於陞任組員、技士、警衛隊長職務後，其積分自任新職之日起重新起算，不得計算區隊長職務期間之陞遷積分。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		+5		

	章一次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 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 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二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

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